

《贵金属首饰工艺质量评价规范》（QB/T 4189）

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年第五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5]528号），《贵金属首饰工艺质量评价规范》修订项目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6）归口，项目计划编号：2025-1587T-QB，主要起草单位为国首（深圳）珠宝首饰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中心、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计划应完成时间：2026年12月。

2、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基于前期行业调研成果，牵头单位明确本标准修订的核心工作任务与计划进度后，即刻启动相关工作。为充分吸纳港澳地区先进标准化经验及国际前沿技术规则，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先进性与国际化水平，牵头单位向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6，以下简称“首饰标委会”）提出申请增加起草单位，增加了粤港澳大湾区头部珠宝品牌、骨干生产企业及同业公会作为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6年3月9日，标准起草组召开第一次专题会议。会议对前期工作成果进行系统分析评估，集中研讨《贵金属首饰工艺质量评价规范》起草组讨论稿，明确修订核心方向、重点调整内容及所需技术支撑数据；同步确定新增标准的可操作性要求，明确测试方法与数据指标，规划资料性附录图例编制工作，并完成起草组成员单位分工。

2026年4月，牵头单位全面收集、汇总各起草单位提交的标准修改意见及相关支撑数据，于2026年4月27日组织召开第二次修订专题

会议，经充分研讨完善后，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于2026年5月6日正式上报首饰标委会。

3. 起草组组成及分工情况

本标准由国首（深圳）珠宝首饰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中心、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周生生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香港梦金园国际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亿福金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豫通实业有限公司、豫捷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主要起草人有：刘化锋、龙楚、李素青、麦淑君、李媛、蔡元洋、孟庆保、陈婵、王国鑫、陈佳润、申云峰、高俊彩、黎锡权、应科英、孙芳、林紫晴、尹尚良、刘振江、秦学敏、刘岩、李超。

本标准起草单位及工作分工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单位及工作分工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起草人
国首（深圳）珠宝首饰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组织策划、安排调研、研讨开会、数据分析、重要事项协调	刘化锋、申云峰
广东省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中心	收集起草组意见，汇总数据，完成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龙楚、陈婵
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	进行试验验证，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指导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编写	李素青、高俊彩
周生生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收集粤港两地行业信息，参与市场调研、测试试验，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	麦淑君、黎锡权

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起草人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收集行业信息，参与市场调研、测试试验，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	李媛、应科英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收集行业信息，参与市场调研、测试试验，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	蔡元洋、孟庆保
深圳市金弘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收集行业信息，参与市场调研、测试试验，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	陈佳润、林紫晴
香港梦金园国际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收集粤港两地行业信息，参与市场调研，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	王国鑫、孙芳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收集行业信息，参与市场调研、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	尹尚良
山东亿福金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收集行业信息，参与市场调研、测试试验，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	刘振江、秦学敏
豫通实业有限公司	收集香港行业信息，参与市场调研，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	刘岩
豫捷实业有限公司	收集澳门行业信息，参与市场调研，对技术指标进行讨论	李超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1、标准编制原则

在本文件的编制过程中，深度融合行业生产加工企业的实际反馈，始终秉持市场导向、技术严谨、方法可行三大核心准则，确保标准具备广泛的适用性与实践指导价值。项目组确立了《贵金属首饰工艺质量评价规范》标准起草基本原则：

1、实用性原则：立足贵金属首饰行业生产实际，聚焦行业痛点问题如表面工艺瑕疵、镶嵌牢固度不足、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针对不同工艺类型的特性，差异化设置关键评价指标，提升标准的针对性，确保评价指标具有可操作性。

2、通用性原则：统一标准术语定义、评价指标及测试方法，避免行业内术语混淆、评价依据不一致等问题，实现不同企业、不同区域、不同检测机构间的评价结果可对比、可追溯，提升标准的通用性。

3、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与 GB 11887《首饰和贵金属 贵金属纯度、命名和标识的规定》、GB 28480《首饰 安全技术要求》等标准衔接，确保标准技术要求不冲突、不矛盾，保障合规性。

4、科学性原则：指标设定基于行业调研数据、企业生产统计及实验室验证结果，综合考虑行业平均水平、先进企业标杆及消费者使用需求，避免指标过松导致质量失控，或指标过严脱离行业实际，确保合理性与可行性。

2、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范围、术语、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要求、附录A。其中试验方法及附录A均为新增内容。

2.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贵金属首饰工艺质量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流通领域中贵金属首饰的工艺质量评价，仿真首饰可参照执行。

2.2 术语

根据贵金属首饰类型，本标准对10个贵金属首饰术语进行了定义，包括贵金属首饰、贵金属素类首饰、贵金属镶嵌首饰、贵金属基底首饰、爪镶、包镶、槽镶、钉镶、无边镶、插针镶。

2.3 要求

起草组结合生产企业和消费者对贵金属首饰工艺的要求，将其归纳为4个方面，包括外观质量、镶嵌质量、佩戴舒适度和耐用性。

① 外观质量：对四个方面的要求进行了规定，分别为表面光洁度要求、颜色要求、贵金属表面工艺要求、印记要求。

② 镶嵌质量：对七个方面的要求进行了规定，分别为外观要求、爪镶宝石、包镶宝石、槽镶宝石、钉镶宝石、无边镶及插针镶。

③ 佩戴舒适度：对结构要求、安全要求、配件要求三个方面提出具体的规范。

④ 耐用性：起草组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消费者对贵金属首饰新的要求，新增耐用性要求，对镶嵌牢固度、链类首饰抗拉力、变形抗压性、镀层稳定性提出具体要求。

2.4 试验方法

起草组参考了国内外众多标准，对贵金属首饰工艺要求的各条款提出了对应的试验方法。

① 外观质量、镶嵌质量、佩戴舒适度采用了企业在用的质量控制方案。统一在D65标准光源或等效光源下肉眼观察，有特别说明的采用10×放大镜放大观察。

② 安全要求符合GB 28480、配件要求需符合QB/T 5090的规定，试验依据标准文件明示的方法进行。

③ 拉力测试的方法，依据GB/T 35777拉断力评价。

④ 涂层依据GB/T 5270进行测试。

⑤ 镀层耐腐蚀性根据GB/T 10125进行中性盐雾24小时耐腐蚀性试验。

⑥ 镶嵌牢固度根据QB/T 5102进行测试。

2.5 检验要求

起草组针对贵金属首饰工艺检验的实施提出了人员、环境、检验仪器和工具、检验过程等方面的要求。

2.6 附录A

由于贵金属首饰工艺外观质量、镶嵌质量和佩戴舒适度要求的检验大部分是检验人员肉眼观察或放大镜下观察，主观影响较大，且消费者对企业用语了解不深，起草组征集了大量不符合条款要求的问题图例，经过挑选，将典型问题图例在附录A中列出，供标准使用者参照。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基于行业广泛调研数据和现有标准实施经验进行论证。另外链类首饰抗拉力要求方面，随着近年来贵金属生产技术的进步，3D、5G等生产工艺出现以及消费者消费观的改变导致链类首饰出现细小链和中空链增多的现象，因此起草组对金银铂三类贵金属多种款式的链类首饰抗拉力进行了测试，共计对982条成品链、355条贵金属链条进行了拉断试验，主要试验情况如下：

表2 成品链拉断试验统计

企业	成品链数量	抗拉力9.8N以上	抗拉力9.8N以下
A1	528	528	0
A2	169	169	0
A3	280	255	25
A4	5	5	0

表3 单链条拉断试验统计

企业	单链数量	抗拉力9.8N以上	抗拉力9.8N以下	抗拉力5N以上	抗拉力5N以下	特殊情况说明
B1	115	115	0	115	0	/
B2	120	104	16	115	5	/
B3	26	21	5	24	2	
B4	94	81	13	91	3	抗拉力5N以下有2条为涉及质量投诉的18K麻花链

从测试数据统计得出大部分款式、不同品类贵金属链的拉断力大于9.8 N（1 Kg力），少数单链条因款式特殊、质量轻、涉及质量投诉等拉断力不足5 N。

四、标准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的技术内容不涉及国内外专利技术。所有引用文件均为公开标准，无专利许可限制。编制过程中未收到任何专利权人提出异议。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1、目的：

本标准旨在统一贵金属首饰工艺质量评价准则，规范工艺质量指标与检验技术要求。通过明确关键管控要点，引导生产主体优化制程管控、提升工艺制造能力，推动行业工艺技术创新与迭代升级；同时，为贵金属首饰类质量消费争议提供科学、严谨的技术依据，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引领行业合规化、标准化建设，促进贵金属首饰产业持续规范、高质量健康发展。

2、必要性：

（1）满足法律法规及政策管控的刚性要求：

依据《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应实施定期复审、动态修订，持续保持标准的合规性与时效性。现行 QB/T 4189-2011 已实施超过十年，完全达到标准强制修订的时限条件。开展本次修订工作，是落实国家标准化相关规定的必然举措，可有效解决老旧标准滞后问题，保障标准合法适用、有效落地实施。

（2）顺应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自 QB/T 4189-2011 实施以来，贵金属首饰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古法黄金、3D 硬金、5G 黄金、珐琅饰制等新型工艺、新型材料已广泛产业化，原标准内容滞后、条款覆盖有限，难以适配当前生产模式与产品特性，行业缺乏适配的工艺质量管控依据。

伴随产业提质与消费升级，市场对首饰耐用性、佩戴舒适性等核心指标要求持续提升，而原标准存在新材料新工艺指标缺失、评价体系不完善等短板，难以支撑行业品质管控与提质增效。本次修订将系统性补齐标准漏洞、完善技术指标、优化评价规则，显著提升标准的科学性、系统性与适用性，夯实行业质量管控基础。

同时，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全球重要的贵金属首饰制造与贸易枢纽，产业辐射力与国际化程度突出。本次修订充分借鉴港澳先进标准化经验及国际先进技术规则，推进粤港澳三地标准对接与规则互认，强化标准协同融合，全面提升行业标准国际化水平，引领产业规范化、高端化、国际化高质量发展。

(3) 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① 经济效益：本标准修订将统一工艺质量评价与检验规则，解决现行标准对古法金、3D 黄金等新工艺覆盖不足的问题，规范企业生产管控，减少返工报废与质量纠纷，显著降低生产及交易成本。引导行业从“重量竞争”转向“工艺价值竞争”，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与产品附加值提升。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优势，对接港澳先进标准与国际规则，破除贸易技术壁垒，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与国际化水平，助力打造全球贵金属首饰产业枢纽。

② 社会效益：标准为市场监管、消费维权提供权威技术依据，有效化解质量争议，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振消费信心。完善行业标准化治理体系，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规范传统非遗工艺评价要求，助力中华优秀首饰文化传承创新与文创融合。依托产业高质量发展，稳固设计、生产、检测等全产业链就业岗位，支撑行业长效良性发展。

3、可行性：

① 工艺技术发展成熟。贵金属首饰的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技术不断涌现，为修订标准中的工艺质量评价方法提供了技术依据。

② 检测体系完备可靠。国内主要的珠宝检测机构，如国首（深圳）珠宝首饰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测中心等单位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检测能力，能够为修订后的标准技术要求提供可靠的验证支持。

③ 行业实践与标准化经验储备充足。内地及粤港澳大湾区头部珠宝品牌、骨干生产企业，均已建立高于现行行业标准的内控质量管控体系，长期践行精细化工艺管理与品质管控；同时，业内重点企业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标准制修订、技术论证与落地实施经验，能够结合生产实际、市场痛点提出合理化修订建议，确保修订内容贴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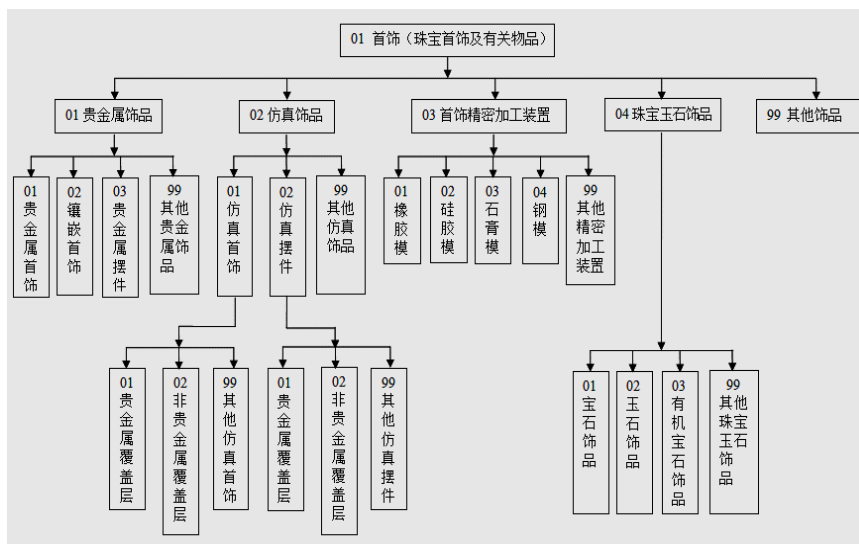
④ 起草单位专业且覆盖面广。本次修订以原标准核心起草单位为依托，深度梳理原标准长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滞后问题与应用短板；同时吸纳内地及港澳龙头品牌、重点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编制工作，汇聚行业技术、生产、质控、贸易多维度专业力量，有效保障修订内容的先进性、适用性与技术权威性。

⑤ 风险预判全面，防控处置机制完善。修订期间如果出现不同单位对技术条款存在分歧，可通过加强前期调研、扩大征求意见范围、组织专题研讨会等方式促进协调一致；新标准发布后，如果存在理解和执行上的偏差，可通过组织标准宣贯会、编制解读材料、利用行业协会平台宣传等方式推动实施。

六、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框架如下图：

本标准属于首饰标准体系“贵金属饰品”大类标准体系。

体系编号：132560001010000050JC。

本标准 of 推荐性行业标准，为首次修订，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交叉情况。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次修订实施后，全部替代 QB/T 4189—2011。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